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家上字第30號

上訴人 A01

訴訟代理人 柴健華律師

上訴人 A02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複代理人 劉嘉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6年度家訴字第148號），分別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預備之合併即原告預慮其提起之先位之訴無理由，同時提起不能併存之他訴（預備之訴），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就預備之訴審判（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82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A01於原審以兩造於民國99年9月1日簽立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第2條第8項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訴訟標的（見原審卷一19頁），且提出單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0萬8,314元，及其中56萬0,877元自107年12月13日起，其餘金額自106年8月24日起，均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二141、157、177頁），並無提起客觀預備之訴之意。原審雖誤列A01先、備位聲明，惟已就A01之全部訴訟為判決；又A01上訴後，於本院陳明其上訴聲明如後述貳、一、(一)所載，並表明請求依序審理系爭協議第2條第8項約定

01 及民法第179條之訴訟標的（見本院卷186至187頁），核係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更正法律上陳述，且為對造所不
03 爭執（見本院卷187頁），核無不合。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A01主張：兩造原為夫妻，育有子女甲00、乙00，於簽訂系
06 爭協議後離婚。上訴人A02應依系爭協議支付伊如附表一至
07 三所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富邦
08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德信國際人壽
0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德信人壽）保單之保費直至109年，
10 惟A02自100年11月起即未給付，未到期部分視為亦已到期，
11 合計A02共應一次給付伊530萬8,314元，及其中56萬0,877元
12 自107年12月13日起，其餘金額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即106年8月24日）起，均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14 計算之利息。爰依序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8項約定及民法第17
15 9條規定，求為命A02如數給付前開本息之判決（原審判決A0
16 2應給付A01387萬5,492元，及其中331萬4,615元自106年8月
17 24日起、56萬0,877元自107年12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18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應依附表一至三後續應繳保
19 費欄所載日期給付A01各該金額，及各自應繳日期翌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駁回A01其餘之
21 訴。兩造就原判決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於本院為下
22 列聲明：(一)上訴聲明：1. 原判決不利於A01部分廢棄。2. 上
23 開廢棄部分，A02應再給付A01143萬2,822元，及自106年8月
24 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 A01願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答辯聲明：A02上訴駁回。

26 二、A02則以：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保單之保費屬民法第126條所指
27 之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A01向伊請求保費之債
28 權，亦有該規定5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故A01就附表一至三已
29 罹於時效金額欄所載部分不得請求給付。保費期限未屆至之
30 保單，保險公司尚不確定有保費請求權，A01亦無預為請求
31 之理。兩造原以系爭協議約定由A01照顧子女，由伊支付每

月4萬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但自100年1月起兩造子女皆由伊照顧，A01自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二分之一扶養義務，依105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2萬0,730元計算，伊已為A01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64萬元，茲以此項不當得利債權為抵銷抗辯。並於本院為下列聲明：(一)上訴聲明：1. 原判決不利於A02部分廢棄。2. 上開廢棄部分，A01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答辯聲明：A01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150頁）

(一)兩造原為夫妻，於99年9月1日簽立系爭協議，並於同年月8日完成離婚登記。

(二)系爭協議第2條第8項約定A02負擔附表一至三所示保單之保險費直至109年，A02當時並與所經營之昆瑞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昆瑞公司）共同簽發總金額計6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擔保。系爭協議第3條約定A02取得未成年子女親權，應按月支付扶養費用共4萬元至子女成年，並同意由A01照顧子女。

(三)附表所示保單之繳費日期間隔均無超過1年。

(四)兩造之未成年子女自100年1月起均為A02單獨照顧，A02自100年11月起不曾給付A01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保單之保費。

(五)附表一至三（即原判決附表一至三）所載各項金額。

四、關於附表一至三所示保單自100年11月起至107年12月13日期間之保費：

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民法第126條所明定。此處所謂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因每次1年以下期間之經過順次發生之債權而言。查，系爭協議第2條第8項約定A02應負擔附表一至三所示保單之保費直至109年（見原審卷25頁），各保單自100年11月起至107年12月13日止之保費金額如附表一至三所示，A02均未支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三、(一)(二)(四)(五)所載。又A02過去依系爭協議履行時，A01會

在保單繳費期限屆至前，繕具保單號碼及保費數額之書面，親赴A02經營之昆瑞公司辦公室交付A02，A02再將保費給A01等情，為A01陳述甚詳（見原審卷一17頁），並為A02所未爭執，可見兩造間關於附表一至三所示保單之保費係約定由A02於A01按各保單繳費期限請款時給付A01。而各該保單之保費繳費間隔均在1年之內，為兩造所不爭，如三、(三)所載，則A01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8項約定對於A02享有之保費債權自屬1年以內之定期給付債權，適用民法第126條5年短期時效規定。A02抗辯附表一至三已罹於時效金額欄部分之請求已罹於消滅時效（此部分金額為A01所不爭執，如三、(五)所載），A01不得請求，自屬有據。是以，A01得請求A02給付100年11月起至107年12月13日期間之保費金額為387萬5,492元【計算式：（100年11月至106年8月24日保費：3,099,547+297,134+606,239）-（已罹於時效金額：513,929+66,686+107,690）+（106年8月25日至107年12月13日保費：357,620+63,906+139,351）=3,314,615+560,877=3,875,492】。

五、關於附表一至三所示後續應繳保費部分：

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債權人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復按將來給付之訴，如債權已確定存在，而有到期不獲履行之虞，此時縱因請求權尚未到期，仍得允為提起，藉以達成債權人預先尋求權利必要保護之目的。查，A02應負擔附表一至三所示保單之保費至109年，但自100年11月起即未依約給付，並為各項抗辯，均如前述，難期A02於後續保費履行期屆至時將依約給付A01，又附表一至三所示後續應繳保費欄所示日期、金額，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三、(五)所載，而A01對於A02之保險費請求債權，本以各該保險公司所定應繳日期為據，已如前述，保險公司就此部分保費請求權尚未屆期，A01主張就此部分保費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即非無據。至事後是否發生保險契約終止或保費抵減之情事，均對目前確認此部分保費之

01 應繳金額不生影響；縱於本件訴訟終結之後，前揭保險契約
02 之存續或效力另有變化，亦非本件所得審究。此外，兩造簽
03 訂系爭協議時，A02固曾與昆瑞公司共同簽發總金額600萬元
04 之本票交與A01作為擔保，見三、(二)，惟A02否認承諾如有違
05 反系爭協議第2條第8項約定即拋棄依約所得主張未到期保費
06 之期限利益，A01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況本票請求權與契約
07 請求權本屬二事，行使權利各有其要件及限制，A01本件以
08 契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自無從比附援引本票請求權之內涵
09 解釋A02有何一次給付全部保費之意；是以A01徒以A02簽發
10 交付系爭本票予其為由，主張其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8項約定
11 得請求A02一次給付全部保費云云，即屬無據。

12 六、關於A02抗辯對A01具有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債權可供抵銷
13 部分：

14 查，系爭協議第3條第1、2項分別約定A02取得未成年子女親
15 權，應按月支付扶養費用共4萬元至子女成年；並同意由A01
16 照顧子女等情（見原審卷一25頁），為兩造所不爭執（前述
17 三、(二)）。依此約定，A02於兩造協議離婚後取得未成年子
18 女親權，並應負擔兩造子女全部扶養義務，惟A01於經A02同
19 意亦得照顧子女，基此，A02抗辯其支付全額付養費係以A01
20 履行子女照顧義務為前提云云，尚與約定文義未符。況除按
21 月給付扶養費用4萬元之原則性約定外，系爭協議第3條尚約
22 定如子女另有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子女之學費、補習費
23 及其他家教費用或重大醫療支出）及子女至22歲為止之健保
24 費用均由A02負擔，足認兩造子女成年前之所有費用兩造已
25 約定由A02單獨負擔，A01尚無分擔義務。因此，兩造子女雖
26 於100年1月間起即由A02照顧至今，並支付扶養費用（前述
27 三、(四)），亦係A02履行系爭協議第3條第1項約定之義務而
28 已，尚非為A01代墊子女扶養費。因此，A02以其過往給付未
29 成年子女扶養費係為A01代墊支出，對A01具不當得利請求權
30 為由，用以抵銷A01本件請求云云，即非可採。

31 七、綜上所述，A01本於系爭協議第2條第8項約定，請求A02給付

387萬5,492元，及其中331萬4,61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8月24日，見原審卷一205頁）起、其餘金額（即56萬0,877元）自107年12月13日（見原審卷二177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請求A02依附表一至三後續應繳保費欄所示日期與金額為給付，如有遲延，應自應給付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見原審卷二204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本息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決A02敗訴，並依聲請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A02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A01敗訴，於法亦無違誤，A01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其上訴亦應駁回。又A01本件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8項之請求既有理由，則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之部分，不予贅論，附此說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蕭胤璫

法 官 許勻睿

法 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A01不得上訴。

A02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

01 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02 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
03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05 書記官 蕭詩穎

06 附註：

0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0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2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3 附表：（以下金錢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14 一、南山人壽
15

編號	保單號碼	100年11月 至106年8 月24日已 到期保費	已罹於時 效金額	106年8月 25日至10 7年12月1 3日已到 期保費	後續應繳保 費
1	Z000000000	214,920元	35,820元	35,820元	107年12月14 日：35,820 元 108年12月14 日：35,820 元
2	Z000000000	209,706元	45,171元	11,113元	108年2月5

					日：11,113 元 109年2月5 日：11,113 元
3	Z000000000	65,880元	10,980元	10,980元	107年12月14 日：10,980 元 108年12月14 日：10,980 元
4	Z000000000	168,906元	0元	21,104元	108年7月26 日：21,104 元 109年7月26 日：21,584 元
5	Z000000000	122,625元 (繳費期 滿)	0元	0元	0元
6	Z000000000	66,720元	11,120元	11,120元	107年12月14 日：11,120 元 108年12月14 日：11,120 元
7	Z000000000	200,520元	33,420元	33,420元	108年4月17 日：33,420 元

					109年4月17日：33,420元
8	Z000000000	170,850元 (繳費期滿)	28,475元	0元	0元
9	Z000000000	31,840元 (繳費期滿)	0元	0元	0元
10	Z000000000	31,800元	5,300元	5,300元	108年4月17日：5,300元 109年4月17日：5,300元
11	Z000000000	133,680元	22,280元	22,280元	108年4月30日：22,280元 109年4月30日：22,280元
12	Z000000000	146,640元	24,440元	24,440元	107年12月14日：24,440元 109年12月14日24,440元
13	Z000000000	172,950元 (繳費期滿)	28,825元	0元	0元
14	Z000000000	120,630元	20,105元	20,105元	108年5月28日：6,115元

					109年5月28日：6,115元
15	Z000000000	13,008元	2,168元	4,336元	108年11月14日：2,168元 109年11月14日：2,168元
16	Z000000000	142,080元	23,680元	23,680元	108年4月17日：23,680元 109年4月17日：23,680元
17	Z000000000	203,850元	33,975元	33,975元 (繳費期滿)	0元
18	Z000000000	235,680元	39,280元	39,280元 (繳費期滿)	0元
19	Z000000000	25,850元	25,850元	0元	0元
20	Z000000000	236,772元	0元	31,327元	108年7月26日：23,672元 109年7月26日：24,867元
21	Z000000000	114,900元	0元	0元	0元
22	Z000000000	176,040元	29,340元	29,340元 (繳費期滿)	0元

(續上頁)

01

23	Z0000000000	93,700 元 (繳費期滿)	93,700元	0元	0元
金額小計		3,099,547 元	513,929 元	357,620 元	464,099元

02

二、富邦人壽

03

編號	保單號碼	100年11月至106年8月24日已到期保費	已罹於時效金額	106年8月25日至107年12月13日已到期保費	後續應繳保費
1	Z0000000000-00	56,687元	23,136元	13,378元	108年11月11日：6,689元 109年11月11日：6,689元
2	Z0000000000-00	210,000元	27,000元	45,000元	109年12月31日前每月6日：各3,000元
3	Z0000000000-00	30,447元	16,550元	5,528元	108年10月16日：2,764元 109年10月16日：2,764元
金額小計		297,134元	66,686元	63,906元	36,906元

04

三、保德信人壽

編號	保單號碼	100年11月至106年8月24日已到期保費	已罹於時效金額	106年8月25日至107年12月13日已到期保費	後續應繳保費
1	0000000000	49,045元	8,139元	8,193元	108年7月16日：8,193元 109年7月16日：8,193元
2	0000000000	49,045元	8,139元	8,193元	108年7月16日：8,193元 109年7月16日：8,193元
3	0000000000	67,880元	11,066元	11,437元	108年7月16日：11,437元 109年7月16日：11,437元
4	0000000000	95,881元	17,706元	35,341元	108年11月11日：22,572元 109年11月11日：22,572元
5	0000000000	95,881元	17,706元	35,341元	108年11月11日：22,572元

					109年11月11日：22,572元
6	0000000000	68,256元	11,348元	15,865元	108年4月3日：11,516元 109年4月3日：11,516元
7	0000000000	95,190元	15,865元	15,865元	108年4月3日：16,286元 109年4月3日：16,286元
8	0000000000	80,805元	13,465元	13,465元	108年6月4日：13,465元 109年6月4日：13,465元
9	0000000000	3,040元 (繳費期滿)	3,040元	0元	0元
10	0000000000	1,216元 (繳費期滿)	1,216元	0元	0元
金額小計		606,239元	107,690元	139,351元	228,828元

